

关于对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10 号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拟作价 2.63 亿元向原实际控制人郭庆转让南通锻压设备如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锻如皋”）51% 股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 2018 年 7 月，你公司将与锻压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全部划转至南锻如皋，请结合上述资产划转情况补充说明：

（1）请结合南锻如皋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郭庆购入上述股份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双方仅交易南锻如皋 51% 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双方是否针对南锻如皋剩余 49% 存在相关安排；

（2）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等说明对南锻如皋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评估报告中对南锻如皋采用不同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以及最终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3）请以表格形式列示最近一年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占你公司财务数据的相应比例，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你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2. 本次交易存在分期付款的约定，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郭庆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为保证金；在南锻如皋 51% 股权过户至交易对手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郭庆向公司支付 9,000 万元，在协议生效后 36 个月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完毕剩余价款 16,306 万元。

(1) 请详细说明上述“协议生效后 36 个月内”的具体时间安排；

(2) 请说明公司同意在对方仅支付 1000 万元的情况下将标的公司 51% 股权过户至交易对手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在前期仅支付交易总金额的 38% 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安排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请结合交易对方的资金来源、抵押资产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

(4) 请结合上述付款安排等因素说明本次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 请补充披露南锻如皋最近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并说明会计师是否分别对报告期内的整套财务报表均进行了审计，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原因。

4. 请根据《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 号：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说明：

(1) 交易对手以及南锻如皋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是，说明其具体情况；

(2) 你公司是否存在为南锻如皋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以及南锻如皋与你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包括不限于余额、结算期限等，并说明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是否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

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8 月 26 日